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预案。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686,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最高成交价为5.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2,880,923.8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自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 3,543,497 股（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 年 8 月 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45,319,263 股的 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